



第六十六届会议

请求在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给予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2011年8月12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4条，请求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补充项目。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随函附上支持上述请求的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以及决议草案(附件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阿格申·梅赫迪耶夫(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一. 历史背景

1. 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根据 2008 年 11 月 21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议会首脑签署的《伊斯坦布尔协定》成立。
2. 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是始于 1992 年第一次突厥语国家首脑峰会的长期合作的结果。
3. 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在 2009 年 9 月 29 日于巴库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议事规则、秘书处规章和《巴库宣言》，在 2011 年 4 月 27 日和 28 日于阿斯塔纳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阿斯塔纳宣言》。

二. 原则和目标

4. 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是一个议会间组织，成立的目的是发展各成员(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之间的议会间合作，进一步推动各成员之间的政治对话，并创建一个有利于拟订和执行旨在保障区域和全球安全的各种倡议的政治气氛。
5. 《巴库宣言》重申了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成员遵行国家独立、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国界不可侵犯、彼此不干涉内政和不容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以及加强政治和经济安全并发展民族经济的共同愿望。

三. 结构

6. 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由各成员议会代表团组成，至少每年举行一次全体常会。活动协调由议会大会理事会负责，理事会由上述议会代表团团长或其授权代表组成。

7. 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设有下列委员会：

经济、贸易和金融事务委员会

法律事务委员会

国际关系委员会

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事务委员会

各委员会负责在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确保执行理事会及其主席通过的决定，对提交委员会的文件和议案进行评估审查，通过报告、建议和决定草案，并指定报告员。

8. 秘书处确保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理事会和各委员会有效运作。

秘书长作为议会大会秘书处的首长，负责管理秘书处的所有活动。

9. 各国议会并非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的成员，经议会大会理事会同意并应主席邀请，国际议会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和嘉宾出席议会大会的公开会议。

四.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10. 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已经与许多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互动，包括秘书处所在地的联合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家办事处。

11. 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秘书处已经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议会大会、欧洲议会、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议会大会、伊斯兰会议组织议会联盟、各国议会联盟、议会秘书长协会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黑海经合组织)议会大会建立联系。

12. 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秘书长已经被议会秘书长协会接纳。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已经获得各国议会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议会联盟的观察员地位，并正在与欧安组织议会大会、独联体议会大会和黑海经合组织议会大会进行观察员地位谈判。与此同时，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还参加欧安组织议会大会的活动和东南欧合作进程的议会部分。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还出席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

13. 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秘书长与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主席以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议会大会、欧安组织议会大会、黑海经合组织议会大会、伊斯兰会议组织议会联盟、独联体议会大会和欧洲议会官员之间的持续互动有利于开展对话与合作并加强全球议会外交的作用。

五. 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14. 作为一个旨在推动成员间政治对话的国际议会组织，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全面遵行《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并将议会间合作视为加强和平、民主和经济发展的关键所在。

15. 给予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在联合国大会的观察员地位，将使合作形成制度，增进两个组织之间的互动，并为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支持区域倡议的工作提供协助。

附件二

决议草案

给予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与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